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關於《國歌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委員於本年3月1日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立法原則

2. 有委員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中，沒有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中要求尊重國旗和國徽及應當向國旗肅立致敬的條文；與現時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類似條文進行本地立法的處理方法不一致。

3. 《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草案在1997年5月3日由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臨時立法會首讀，6月14日得到臨時立法會通過，7月1日生效。我們沒有備存當局在1997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過程中決定省略或採納全國性法律個別條文的資料。

4. 我們必須强調，《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

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條例草案》已在這兩項原則中取得平衡，以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全國性法律內容。

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及特權

5. 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條規定，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該條例第 4 條亦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另一人* 訴 *立法會主席* (HCAL 185/2016)一案中，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3 及第 4 條提供的保護，只涵蓋一名立法會議員以議員的身分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能時，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正式辯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陳述和發言[1]。

7. 終審法院在 *梁國雄* 對 *立法會主席 (第 1 號)* (2014) 17 HKCFAR 689 一案中，確立了不干預立法機關原則的範圍及限制：(1)在香港應用不干預原則時，必須符合《基本法》相關的憲制規定；(2)當《基本法》委予立法機關立法權力及責任時，法庭是有權力裁定立法機關是否擁有某一權力、特權、或豁免權。就第(2)點，終審法院亦提出了「必要性」測試，即應由法庭判斷支持某一特權的必要性是否充分[2]。

8. 法庭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國雄* (DCCC 546/2016) 的裁決理由中指出，立法會及法庭的管轄權有不同之處，但亦有可重疊的地方，針對立法會內發生的刑事罪行，立法會可作紀律處分，法庭亦有權干涉處理[3]。法庭亦指出需要在保障立法機關中的言論及辯論自由與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4]。

---

[1] 見原訟法庭的判決第 86 至 88 段。
[2] 見終審法院的判決第 39 至 41 段。
[3] 見裁決理由第 36, 45 至 47 段。
[4] 見裁決理由第 54 段。

9. 參考上述法庭過往的判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提供給議員的保護並非絕對。在判斷議員某一行為可否享有豁免權時，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觸犯《條例草案》中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必須有犯罪意圖；如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公開、故意作出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便有可能觸犯《條例草案》第 7 條。《條例草案》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並無衝突。

<u>有關內地就《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u>

10.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國歌法》在內地實施以來，內地公安局曾對兩名違反《國歌法》第十五條的內地人士作出行政拘留的處罰，詳情如下—

- 2017 年 11 月，內蒙古寧城縣公安局對一名在直播平台上違反了《國歌法》第十五條的人士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處罰。
- 一名內地人士曾於 2018 年 10 月在其住宅內進行網路直播時，違反了《國歌法》第十五條。上海市公安局對該名人士處以行政拘留 5 日。

11. 行政拘留是內地一種治安管理處罰種類，是指法定的行政機關依法對違反行政法律規範的人，在短期內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種行政處罰。根據內地《治安管理處罰法》第二條，「擾亂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妨害社會管理，具有社會危害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本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由於行政拘留的裁決由縣級以上公安機關作出，不是由法院作出，因此沒有判詞。

12. 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因此特區政府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國歌法》。《條例草案》第 11(1)條已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條例草案》第 3 部包含了處理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罪行的條文。執法機關會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最終由法庭按普通法原則及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作出公平的判決。

其他國家就國歌的立法情況

13. 不同國家及地方對保護其國歌的做法均有所不同。部分國家有就國歌立法及為保護國歌訂立刑罰（如法國、德國、奧地利、葡萄牙、新加坡）。有些國家沒有就國歌立法（如英國、澳洲）。有些國家有就國歌立法，但沒有就違反有關法例訂立刑罰（如加拿大、日本）。以上提及有就國歌立法的國家的相關法例內容撮要載於附件。

14. 必須强調的是，《國歌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於全國實施，而《條例草案》是香港特區以本地立法形式實施《國歌法》這條全國性法律。因此，《條例草案》必須符合《國歌法》的立法原意和精神。

《條例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15. 《條例草案》第 9 條或其他條文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 9 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因此也沒有罰則。教育局一向有行政措施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包括沒有遵循局長發出的指示)，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中、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小學學科課程之內，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國歌條例草案》第 9 條發出的指示。

16. 《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透過現行政府宣傳聲帶/短片機制實施，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和政府新聞處會使用現行的相關機制作出跟進。現時，根據相關的牌照條款及通訊局所作出的決定或發出的指示，本地免費電視台及電台須在每條頻道每小時的廣播中撥出不超過一分鐘時間，分別免費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政府宣傳聲帶。本地收費電視台則須在指定頻道每兩小時的廣播中，撥出不多於一分鐘時間免費播放宣傳短片。若持牌機構不按規定以政府宣傳聲帶/短片播放國歌，通訊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這些個案，包括給予持牌機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然後裁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反牌照條款/通訊局指示。持牌機構若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可作出適當懲處。現時在本地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播放政府宣傳聲帶/短片的機制行之有效，近年沒有出現蓄意不遵守的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 年 3 月 15 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姜子尚先生 傳真號碼: 2511 1458)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 3428 6034)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李夏燕女士 傳真號碼: 3918 4799
蕭穎思女士 傳真號碼: 3918 4521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附件

其他國家與國歌有關的法例[1]

國家	與國歌有關的法例
法國	法國刑法典第 433-5-1 條規定，在公共機構管理或者組織的集會活動中侮辱國歌或國旗的，處 7500 歐元罰金；若是聚眾行為，將處以 6 個月監禁和 7500 歐元罰金。
德國	德國刑法典第 90A 條「侮辱國家及其象徵罪」第 1 款規定，在集會中或者通過傳播文書信息公開實施以下行為的，處 3 年以下監禁或罰金： (2)侮辱德國的國家象徵、國旗、國徽、國歌或者各州的象徵、州旗、州徽、州歌。
奧地利	奧地利刑法典第 248 條「詆毀國家及其象徵罪」規定： (1)以公開方式惡意辱罵或蔑視奧地利共和國及其州的，處 1 年以下監禁或者 720 日標準金額以下的罰金。 (2)以本條第一款的方式，對公開懸掛的奧地利共和國的國旗或其州的州旗、對奧地利國家機關安置的國徽、對聯邦國歌或州歌，惡意的辱罵、蔑視，或以其他方式侮辱的，處以 6 個月以下監禁，或 360 日標準金額以下的罰金。
葡萄牙	葡萄牙刑法典第 332 條「侮辱國家或者地區象徵標誌罪」規定： (1)利用言辭、動作、散布文書或者與公眾進行溝通的其他工具，公然侮辱葡萄牙共和

[1]翻譯本僅供參考。

	國、國旗、國歌、象徵葡萄牙主權的國徽或徽章，或者對之不給予其應受的尊重的，處不超過 2 年監禁或者不超過 240 日罰金。 (2)如果針對自治區，或者針對地區的旗幟、地區的頌歌或者自治區的徽章實施前款行為的，處不超過 1 年監禁或者不超過 120 日罰金。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國徽及國旗及國歌法(第 296 章)而制定的守則規定： 演奏國歌的場合 11.(1)當總統接受敬禮時須演奏國歌。 (2)可在任何適宜的場合演奏或歌唱國歌。 尊重國歌 12.演奏或歌唱國歌時，所有在場人士須站立，以示尊重。 國歌的編曲 13.(1)任何人演奏或歌唱國歌，須按列於附表 3 的官方編曲或按第(2)款容許的編曲演奏或歌唱國歌。 (2)如符合下列條件，國歌可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被改編： (a)國歌不可被併入其他樂曲或混合曲；及 (b)所有編曲須準確反映國歌的完整旋律及完整歌詞。 (3)任何人歌唱國歌— (a)須跟從列於附表 3 的官方歌詞；及 (b)不可歌唱歌詞的翻譯本。 罰則 14.(3)任何人如明知而以違反第 13(1)或(3)條規定的方式演奏或歌唱國歌，即屬犯罪，

	可處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罰款。 (4)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違反第 12 條，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罰款。
加拿大	加拿大的國歌法訂明了《啊，加拿大》是加拿大的國歌。
日本	日本的國旗及國歌法第 2 條訂明日本的國歌是《君之代》。